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485)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512 號 7 樓
電 話：(02)2225-1929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及99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32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19	
	(五) 關係人交易	20 ~ 2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 3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 2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 3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618 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含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4,706 仟元及新台幣 917,264 仟元，民國 100 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計新台幣 9,191 仟元及新台幣 20,571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或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美姿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8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951,982	37	\$ 1,837,266	22	2120 應付票據	\$ 203,273	3	\$ 312,475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	-	1,359,828	16	2140 應付帳款	509,222	7	654,704	8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五))	30,480	-	31,463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	-	149,819	2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附註四(六))	91,440	1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	-	114,09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	20,824	-	58,212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	584,752	7	548,327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691,297	21	1,953,604	23	2260 預收款項	25,281	-	49,460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93,981	3	19,75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254	-	7,709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	37,715	1	20,3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0,782	17	1,836,590	2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55,706	3	274,949	3	其他負債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87,092	5	490,802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88,641	1	83,88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二))	64,551	1	83,64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800	-	3,553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91,440	1	110,000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2,241	-	9,05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1,988	-	18,554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附註四(七))	1,063	-	12,4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38,496	73	6,258,407	7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3,745	1	108,901	1
基金及投資					負債總計	1,424,527	18	1,945,491	2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95,567	1	65,969	1	股東權益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附註四(六))	-	-	100,173	1	股本(附註四(十三))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1,044,706	13	928,485	11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6,890	40	3,176,890	3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40,273	14	1,094,627	13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固定資產(附註六)					3260 普通股溢價	503,594	6	503,594	6
成本					3310 長期投資	32,046	-	32,046	-
1501 土地	471,060	6	471,060	6	335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521 房屋及建築	390,527	5	388,570	5	3420 法定盈餘公積	897,100	11	794,295	9
1531 機器設備	265,585	3	256,712	3	3550 未分配盈餘	1,935,123	24	1,937,635	23
1551 運輸設備	3,688	-	3,603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61 辦公設備	32,715	1	31,88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005	1	64,392	1
1681 其他設備	430,978	5	417,723	5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629,758	82	6,508,852	7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94,553	20	1,569,557	1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5X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八))	(763,920)	(10)	(743,227)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79	-	8,26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32,412	10	834,593	1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07	-	8,481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九)及七)	181,344	2	183,773	2					
1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	58,891	1	74,152	1					
1830 遞延費用	1,562	-	31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1,797	3	258,235	3					
1XXX 資產總計	\$ 8,054,285	100	\$ 8,454,3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54,285	100	\$ 8,454,343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美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38,524	\$ 872,05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5,355 (17,111)
呆帳費用	-	26,869
存貨跌價損失	46,357	20,139
外幣金融商品匯率評價利益	(3,92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資失	40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191	20,571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46,781	50,5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568 (270)
各項攤提	5,649	8,23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0,000	75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2,625) (203,623)
其他應收款	(12,238) (1,516)
存貨	52,515 (139,750)
其他流動資產	3,060 (6,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4,851	2,6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77) (65,335)
應付所得稅	(142,840)	42,050
應付費用	49,928	146,189
預收款項	(17,723) (13,195)
其他流動負債	(9,074) (10,6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64	3,272
其他負債—其他	-	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5,848</u>	<u>1,485,259</u>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26,935	(\$ 37,142)
受限制資產減少	18,560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88,800)	(103,45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31,46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8,991)	(59,02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5	22,006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1,6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212	(71,685)
遞延費用增加	(7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581)	(282,37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794,223)	(794,22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5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976)	(794,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57,709)	408,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9,691	1,428,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1,982	\$ 1,837,266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33	\$ 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6,517	\$ 150,4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美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70年3月1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數位有線視訊傳輸系統(包括分配器及分歧器、信號引出座、多重開關、放大器等)、數位衛星通訊傳輸系統(包括低雜訊降頻器、超小型私人衛星通訊收發機等)及數位視訊產品及器材(包括數位視訊轉換器、高畫質電視接收機等)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原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88年11月20日掛牌買賣；嗣奉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90年9月17日起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 (三)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78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

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回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加以沖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

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被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應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及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1.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置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並予以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40~55年外，餘為2~8年。
3. 維護或修理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則予以資本化，並計提折舊。
4.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按其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接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

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增加\$13,949，每股盈餘增加 0.04 元。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1,768	\$ 2,053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5,178	1,372,913
定期存款	2,155,036	462,300
	<u>\$ 2,951,982</u>	<u>\$ 1,837,266</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 1,250,000
可轉換公司債	-	90,000
	-	1,340,000
評價調整	-	19,828
	<u>\$ -</u>	<u>\$ 1,359,828</u>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63 及 \$12,349。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789,841	\$ 2,043,625
減：備抵呆帳	(98,544)	(90,021)
	<u>\$ 1,691,297</u>	<u>\$ 1,953,604</u>

(四)存 貨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96,411	(\$ 141,485)	\$ 154,926
在製品	237,066	(51,243)	185,823
製成品	85,670	(39,449)	46,221
商 品	1,659	(1,537)	122
合 計	<u>\$ 620,806</u>	<u>(\$ 233,714)</u>	<u>\$ 387,092</u>
	99年9月30日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01,181	(\$ 120,754)	\$ 280,427
在製品	187,115	(41,700)	145,415
製成品	75,925	(11,218)	64,707
商 品	1,793	(1,540)	253
合 計	<u>\$ 666,014</u>	<u>(\$ 175,212)</u>	<u>\$ 490,80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458,702	\$ 4,888,137
跌價損失	46,357	20,139
報廢損失	19,312	6,593
其他	(552)	(323)
	<u>\$ 6,523,819</u>	<u>\$ 4,914,546</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私募基金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	\$ 30,480	\$ 31,463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0,067	\$ 154,892
累計減損	(84,500)	(88,923)
	<u>\$ 95,567</u>	<u>\$ 65,969</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 91,440	\$ -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 -	\$ 100,17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按面額 USD3,000 仟元購買 Amimon, Inc 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該債券之年利率為 3%，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合約所載條件轉換為該公司之可轉換特別股，並得隨時轉換為普通股。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99 年 9 月 30 日</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例</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例</u>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 950,962	100%	\$915,445	100%
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	77,416	48%	12,425	48%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16,273	100%	(11,221)	100%
Urmap Inc.	55	28.07%	615	28.07%
	<u>1,044,706</u>		<u>917,264</u>	
加：轉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	-		<u>11,221</u>	
	<u>\$1,044,706</u>		<u>\$928,485</u>	

1.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分別計

\$9,191 及 \$20,571，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本公司因意圖繼續支持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故對其營運虧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並將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轉列於「其他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順流銷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1,063 及 \$1,190，業已沖銷並帳列「其他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4. 本公司對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50% 以上或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八)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房屋及建築	\$ 128,039	\$ 118,201
機器設備	209,534	225,863
運輸設備	2,942	3,161
辦公設備	28,485	26,776
其他設備	394,920	369,226
	<u>\$ 763,920</u>	<u>\$ 743,227</u>

(九) 出租資產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土地	\$ 118,645	\$ 118,645
房屋及建築	89,920	89,920
	208,565	208,565
減：累計折舊	(27,221)	(24,792)
	<u>\$ 181,344</u>	<u>\$ 183,773</u>

(十) 應付費用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99,807	\$ 215,207
應付佣金及權利金	175,838	146,95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6,764	138,830
其他	62,343	47,339
	<u>\$ 584,752</u>	<u>\$ 548,327</u>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之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

託部。民國 100 及 99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44 及\$6,313；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9 月 30 日，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39,076 及\$35,57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043 及\$14,345。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退)付所得稅：

	100年1月1日 至 9月30日	99年1月1日 至 9月30日
應(退)付所得稅	(\$ 9,633)	\$ 114,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34,852	(8,94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5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336	(23,816)
預付所得稅	127,341	102,189
所得稅費用	<u>\$ 158,896</u>	<u>\$ 195,106</u>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5,794	\$ 173,1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3,102	21,973
	<u>\$ 158,896</u>	<u>\$ 195,10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流動項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3,714	\$ 39,731	\$175,212	\$ 29,786
備抵呆帳超限數	249,361	42,391	247,549	42,08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12,467)	(19,119)	54,288	9,229
其他	9,104	1,548	14,958	2,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64,551</u>		<u>\$ 83,641</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收益	(\$ 99,817)	(\$ 16,968)	(\$134,896)	(\$ 22,932)
退休金財稅差異	86,634	14,727	81,646	13,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2,241)</u>		<u>(\$ 9,052)</u>

3.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預估可享受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抵 減 項 目</u>	<u>可 抵 減 總 額</u>	<u>尚 未 抵 減 金 額</u>
研究發展支出	\$ 11,851	\$ -

4. 本公司生產之數位通訊等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獎勵範圍，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規定。本公司增資擴展而得享受之免稅獎勵如下：

<u>免 稅 產 品</u>	<u>免 稅 期 間</u>
微波通訊系統、數位視訊音訊及LCD等	97.1.1~101.12.3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7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1)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710	\$ 710
(2)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1,934,413	1,936,925
	<u>\$ 1,935,123</u>	<u>\$ 1,937,635</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05,738	\$ 283,626
	<u>99 年 度</u>	<u>98 年 度</u>
(2)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5.57%	26.63%

(十三) 股 本

截至民國 100 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990,000，分為 399,000,000 股，其中 20,000,000 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17,689,03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四) 資 本 公 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 留 盈 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之比例如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8%：

- (1) 員工紅利：5%~20%。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 (3) 股東紅利：77%~92%。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之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2,805		\$ 112,661	
現金股利	794,223	\$ 2.50	794,223	\$ 2.50
員工現金紅利	99,000		114,417	
董監酬勞	24,000		24,000	
合計	<u>\$ 1,020,028</u>		<u>\$ 1,045,301</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上所述，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0,646 及 \$77,531，董監酬勞分別為 \$20,161 及 \$23,259，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897,420	\$ 738,524	317,689	<u>\$ 2.82</u>	<u>\$ 2.32</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86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97,420</u>	<u>\$ 738,524</u>	<u>320,554</u>	<u>\$ 2.80</u>	<u>\$ 2.30</u>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067,162	\$ 872,056	317,689	\$ 3.36	\$ 2.74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47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067,162	\$ 872,056	319,166	\$ 3.34	\$ 2.73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6,844	301,749	448,593	126,729	316,030	442,759
勞健保費用	10,993	16,059	27,052	10,110	15,104	25,214
退休金費用	8,988	12,599	21,587	8,660	11,998	20,658
其他用人費用	9,841	10,767	20,608	9,362	9,807	19,169
折舊費用(註)	27,635	17,324	44,959	29,145	19,594	48,739
攤銷費用	-	5,649	5,649	716	7,520	8,236

註：民國100及99年前三季均不包含出租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1,822。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子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東莞市元赫電子有限公司	"
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31,055	-	\$ 93,087	1
其 他	-	-	52,463	1
	<u>\$ 31,055</u>	<u>-</u>	<u>\$ 145,550</u>	<u>2</u>

(1)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高畫質液晶顯示器及多媒體電視機上盒等產品台灣地區之代理商；本公司銷貨予該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惟實際為不定期收款。

(2)本公司透過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銷售原料至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加工生產製成成品後，再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購回製成品，並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本公司對上述銷售原料予關係人再買回成品之進銷貨交易，分別係按成本及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因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按月以債權債務互抵後之淨額收付款。民國 100 及 99 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原料予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之交易金額分別計\$3,764,494 及\$2,259,214，因其實質屬去料加工，業已於損益表中將有關之銷貨收入與進貨相互沖銷，不視為銷售。

2. 進 貨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u>\$1,914,206</u>	<u>31</u>	<u>\$1,534,714</u>	<u>32</u>

(1)上列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業已將實質屬去料加工之進貨金額分別計\$3,764,494 及\$2,259,214 予以消除，請詳上述 1.(2)說明。

(2)上列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關係人之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本公司對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之付款方式主要係按

月以債權債務互抵後之淨額收付款。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u>應收票據</u>				
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 8,693	15
<u>應收帳款</u>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209,452	9	\$ 217,918	10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171,084	8	-	-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55,973	3	58,031	3
其他	611	-	6,361	-
	437,120	20	282,310	13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243,139)		(262,560)	
合計	\$ 193,981		\$ 19,750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0年9月30日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209,452	\$ 209,452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611	611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3,076	-	33,076
合計	\$ 33,076	\$ 210,063	\$ 243,139

	99年9月30日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計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217,918	\$ 217,918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611	611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44,031	-	44,031
合計	\$ 44,031	\$ 218,529	\$ 262,560

其他應收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2,567	4	\$ 12,383	4
其他	-	-	6	-
合計	\$ 12,567	4	\$ 12,389	4

應付帳款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金額</u>	<u>百分比</u>	<u>金額</u>	<u>百分比</u>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 -	-	\$ 149,819	19

4.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100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NTD100,000仟元	NTD100,000仟元
"	USD 4,800仟元	USD 4,800仟元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NTD200,000仟元	NTD200,000仟元
"	USD 12,000仟元	USD 11,000仟元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註)	USD 3,000仟元	USD 3,000仟元

註：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係分別提供定期存款計\$91,440及\$110,000作為該公司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u>項 目</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受限制資產			
一 質押定期存款	\$ 91,440	\$ 110,000	子公司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固定資產			
一 土 地	173,179	185,192	短期借款額度
一 房屋及建築	120,610	129,094	短期借款額度
存出保證金			
一 質押定期存款	57,912	73,000	銀行開立訴訟假扣押保證函之擔保
	<u>\$ 443,141</u>	<u>\$ 497,28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與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Thomson Licensing, S. A. S 及 Dolby Laboratories Inc. 等簽訂有權利金合約，本公司應按約定之價款給付權利金。

(二)本公司於民國95年2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出租原新竹廠之部份廠房，合約期間至民國105年3月止。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依據租賃合約，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收入如下：

<u>期 間</u>	<u>租 金 收 入</u>
10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 2,850
101 年 度	11,400
102 年 度	11,400
103 年 度	11,400
104~105年度	14,250
	<u>\$ 51,30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資產	\$ 5,301,836	\$ -	\$ 5,301,8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047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1,440	-	91,440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負債	\$ 1,299,047	\$ -	\$ 1,299,047
	99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資產	\$ 4,348,271	\$ -	\$ 4,348,2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9,828	1,369,27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432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0,173	-	100,173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負債	\$ 1,668,878	\$ -	\$ 1,668,87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屬可轉換公司債者，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

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及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2,304,388 及\$645,300。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定期檢視及評估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變動情形，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6,310	30.48	101,221	31.27
港幣：新台幣	48,223	3.91	25,590	4.03
英鎊：新台幣	1,930	47.48	2,887	49.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00	30.48	4,000	31.2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1,200	30.48	29,276	31.27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056	30.48	21,227	31.27

(2) 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波動，惟因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經評估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不大，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大，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提供借款擔保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針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

掌控，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有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按付款政策多為 30~120 天內付款，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均為固定利率商品，惟經評估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其中被投資公司揭露之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及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實 際 撥貸金額	利率 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名 稱	價 值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611	\$ 611	\$ 611	—	註1	\$ -	—	\$ -	—	\$ -	\$ 1,325,952	\$ 2,651,903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215,634	209,452	209,452	—	"	-	—	-	-	-	"	"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56,227	33,076	33,076	—	"	31,055	—	-	-	-	"	"

註1：係依民國96年3月2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1409號函規定，將應收關係人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2：本公司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2. 對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子公司	\$ 662,976	NT\$100,000仟元 及USD4,800仟元	NT\$100,000仟元 及USD4,800仟元	無	4%	\$ 3,314,879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	"	NT\$200,000仟元 及USD12,000仟元	NT\$200,000仟元 及USD12,000仟元	無	9%	"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USD 3,000仟元	USD 3,000仟元	定期存款 NT\$91,440仟元	1%	"
							14%	

註：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2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30,480	不適用	\$ 28,527
	Amimon, Inc. 可轉換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略	\$ 91,440	略	略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800,000	\$ 950,962	100.00%	\$ 950,962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	"	6,000,000	16,273	100.00%	16,273
	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4,908,650	77,416	48.00%	77,416
	Urmap Inc.	"	"	666,280	55	28.07%	55
					<u>\$ 1,044,706</u>		
	VIEWSONIC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7,680	\$ 99,531	0.72%	略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0	30,000	4.61%	"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0	50,000	8.06%	"
	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785	536	1.10%	"
					180,067		
	減：累計減損				(84,500)		
					<u>\$ 95,567</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股 數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 利益	股 數 (單位數)	金 額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ING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	6,391,533	\$ 100,000	6,391,533	\$ 100,018	\$ 100,000	\$ 18	-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	-	-	6,236,980	100,000	6,236,980	100,120	100,000	120	-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8,342,162	100,000	8,342,162	100,176	100,000	176	-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	-	-	6,586,748	100,000	6,586,748	100,088	100,000	88	-	-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1,505,862	180,000	11,505,862	180,376	180,000	376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	-	-	584,768	100,000	584,768	100,018	100,000	18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	-	-	7,352,022	100,000	7,352,022	100,283	100,000	283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 易 情 形 (註)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餘 額	估總應收 (付)票據 及 帳 款 之 比 率	備註
							單價(註)	授 信 期 間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子公司	進 貨	\$ 1,914,206	31	按月以債權債務互 抵後之淨額收付款	不適用	註1	\$ 171,084	8	

註1：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209,452		註1	\$ 209,452	催收中	\$ -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子公司	\$171,084		"	-	-	171,084 (註2)

註1：請詳附註五(二)2.說明。

註2：係以債務互抵之，收款條件請詳附註五(二)2.說明。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 386,384	\$ 297,584	14,908,650	48.00%	\$ 77,416	(\$ 26,528)	(\$ 12,733)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HKD 6,000仟元	HKD 6,000仟元	6,000,000	100.00%	16,273	20,099	20,099	子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薩 摩 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USD22,800仟元	USD20,300仟元	22,800,000	100.00%	950,962	(16,266)	(16,266)	"	
	Urmap Inc.	英屬開曼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 22,000	\$ 22,000	666,280	28.07%	55	(1,742)	(291)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等	中國上海市	經營電視視頻倍頻器、電視數位機頂盒、光纖軸數位傳輸設備及高頻數位數據傳輸器材之產銷業務	HKD15,577仟元	HKD15,577仟元	-	40.00%~100.00%	HKD 3,121仟元	(HKD 82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經營數位有線電視系統配套器材、數位衛星通訊系統配套器材及高頻發射及接收系統配套器材之產銷業務	USD20,600仟元	USD18,100仟元	-	100.00%	USD27,171仟元	(USD 847仟元)	"	孫公司	
	東莞市元赫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經營數位機頂盒、硬盤錄放影機、無線網路設備之進出口業務	USD 1,000仟元	USD 1,000仟元	-	100.00%	USD 958仟元	(USD 14仟元)	"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11,400仟元	USD11,400仟元	3%-6%	有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NTD380,390仟元	NTD380,390仟元

註：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貸與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40%為限。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HKD 3,121仟元	100%	HKD 3,121仟元	
"	上海寬帶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40%	-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USD27,171仟元	100%	USD27,171仟元	
"	東莞市元赫電子有限公司	"	"	-	USD 958仟元	100%	USD 958仟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1,914,206)	100%	按月以債權債務互抵後之淨額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171,084)	(29%)	
"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HKD213,318仟元 USD 978仟元	44% 2%	"	"	HKD119,935仟元	89%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 貨	(HKD213,318仟元) (USD 978仟元)	99% 1%	"	"	(HKD119,935仟元)	(5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提列
					金額	處理方式	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HKD119,935仟元	-	\$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兆赫通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訊號接收、放大、分配用之用戶前端等設備處理器	HKD 4,002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HKD4,002仟元	-	-	100%	-	-	-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電視視頻倍頻器、電視數位機頂盒、光纖銅軸數位傳輸設備及高頻數位數據傳輸器材之產銷業務	HKD 7,800仟元	透過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貸款投資及機器投資計HKD7,800仟元	-	-	-	100%	(HKD 82仟元) (註)	HKD 3,121仟元	-
上海寬帶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電視數位機頂盒之產銷業務	HKD 9,438仟元	透過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貸款投資HKD3,775仟元	-	-	-	40%	-	-	-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數位有線電視系統配套器材、數位衛星通訊系統配套器材及高頻發射及接收系統配套器材之產銷業務	USD20,6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USD18,100仟元	USD2,500仟元	-	100%	(USD 847仟元) (註)	USD27,171仟元	-
東莞市元赫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數位機頂盒、硬盤錄放影機、無線網路設備之進出口業務	USD 1,0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00仟元	-	-	100%	(USD 14仟元) (註)	USD 958仟元	-

註：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HKD15,577仟元及USD21,600仟元	HKD6,000仟元及USD23,084仟元	NTD3,977,855仟元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公司	交易對象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收款條件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未實現損益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HKD213,318仟元 USD 978仟元	44% 2%	按月以債權債務互 抵後淨額收付款	HKD 119,935仟元	89%	\$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對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說明。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十一、(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1. 及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2. (1)資金貸與他人說明。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